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黃先生、Silver Huang 及 Silver Wutong 將一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Silver Huang 及 Silver Wutong 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彼等自各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尚未開始任何實質性業務活動。黃先生將通過 Silver Huang 及 Silver Wutong 間接持有約[編纂]% 權益，而 Silver Huang 及 Silver Wutong 將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 及 [編纂]% 權益。

###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本集團是中國知名且發展迅速的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提供多元化的物業管理服務及生活社區增值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一直進行其他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公司(本集團除外)，即(i)銀城國際控股集團；及(ii)銀城地產集團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銀城國際控股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透過 Silver Huang 及另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於銀城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7.26% 權益。有關銀城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即銀城國際控股集團)的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銀城國際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2)。銀城國際控股集團為專注於開發長三角城市群住宅物業的中國物業開發商。其主要業務營運包括(i)開發及銷售住宅及商業物業；及(ii)出租其擁有及開發的投資物業。銀城國際控股集團的物業開發項目主要為(i)其擁有及開發；或(ii)與第三方物業開發商透過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合作開發。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物業開發及／或物業租賃業務，且我們未來不打算進行該等業務。我們主要專注於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生活社區增值服務而非物業發開或租賃。銀城國際控股集團主要通過收取(i)買方對其所開發物業的購買價；或(ii)其投資物業租戶的租金收入產生收益，而本集團主要自物業開發商、業主委員會及我們在管物業的業主或住戶收取物業管理費及／或佣金。**[註：待更新並與「業務」一節結合]**

鑑於本集團及銀城國際控股集團各自的核心業務截然不同，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銀城國際控股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確界限。因此，我們董事認為銀城國際控股集團業務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由於(i)銀城國際控股集團業務不在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內，亦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不一致；(ii)銀城國際控股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i)我們當前無意向從事銀城國際控股集團的任何業務，故我們認為將銀城國際控股集團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控股股東亦確認彼等無意向於近期將銀城國際控股集團任何公司或業務納入本集團。

### 銀城地產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直接或通過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公司)於銀城地產的註冊資本擁有約53.11%權益。銀城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即銀城地產集團)的詳情於下段載述。

銀城地產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銀城地產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營運：

- (i) 安老院舍—銀城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從事提供護老服務，如長者住宿照顧及護理，包括綜合長者社區服務、護老院及社區家居護理服務中心；
- (ii) 長租公寓業務—銀城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從事於不同地點提供各種長租公寓，著重提供優質的生活及設施；
- (iii) 酒店業務—銀城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從事提供酒店住宿、會議設施及餐飲服務，並管理位於南京市江寧區的南京銀城皇冠假日酒店；
- (iv) 租賃服務—銀城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從事提供寫字樓及車輛租賃服務；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房地產物業銷售及營銷—銀城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從事向本集團的現場銷售處提供活動推廣等營銷及銷售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從事任何上述業務，而我們日後亦無意進行該等業務。我們主要專注於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生活社區增值服務，而非提供護老服務及租賃服務，及從事長租公寓業務、酒店業務及房地產物業銷售及營銷業務。

鑑於本集團及銀城地產集團各自的核心業務明顯不同，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銀城地產集團的業務劃分明確。因此，董事認為，銀城地產集團概無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由於銀城地產集團的業務不屬於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亦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不相符，且我們目前並無意從事銀城地產集團的任何業務，故我們認為，將銀城地產集團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控股股東亦確認，彼等無意於短期內向本集團注入銀城地產集團的任何公司或業務。

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彼等各自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與銀城國際控股集團及銀城地產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即(i)中國商標許可協議；(ii)香港商標許可契據；(iii)生活社區維修及保養服務總協議；(iv)第一份物業管理總協議；及(v)第二份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該等交易讓本集團可(i)使用銀城地產於中國及香港註冊的若干商標，而毋須支付專利費；(ii)向銀城地產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iii)向由銀城地產集團所開發的物業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v)向由銀城國際控股集團所開發未售及已售物業單位以及物業項目的銷售辦事處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該等交易倘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

除本節下文及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我們董事預期於[編纂]時或緊隨其後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進行我們的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彼等：

####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銀城國際及銀城地產均設有董事會且各自獨立運作。下表載列本公司、銀城國際及銀城地產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董事詳情及／或職能(如有)：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於銀城國際職位	於銀城地產職位
黃清平	非執行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主席兼董事
謝晨光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董事兼執行總裁
馬保華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兼總裁	無
朱力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無
李春玲	執行董事兼總裁	無	無
黃雪梅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無	無
殷曉黎	副總裁	無	無
范興霞	副總裁	無	無
蔣祖柏	副總裁	無	無
吳建偉	財務總監	無	無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於銀城國際職位	於銀城地產職位
周兆恒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李友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茅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董事會包含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四名董事(「重疊董事」)(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於銀城國際控股集團及／或銀城地產集團擔任不同的董事職位及職務，即(i)黃先生於銀城國際擔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於銀城地產擔任主席兼董事；(ii)謝先生於銀城國際擔任非執行董事、於銀城地產擔任董事兼執行總裁；(iii)馬先生於銀城國際擔任執行董事兼總裁及於銀城國際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兼法定代表；及(iv)朱先生於銀城國際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於銀城國際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兼法定代表。除重疊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銀城國際控股集團及／或銀城地產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除上述情況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具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管理獨立性，且我們的董事會能夠獨立於銀城國際控股集團及銀城地產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概無銀城國際控股集團及銀城地產集團的業務對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具有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因此，重疊董事承擔的雙重角色在大多數情況下不會影響我們的董事履行由本公司授予的受信責任所需的公正；
- (b) 所有重疊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彼等將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或事務及營運，且彼等將主要為本集團戰略發展及成長提供建議。此外，概無本集團一方面與銀城國際控股集團的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出現重疊而另一方與銀城地產集團的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出現重疊；
- (c)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主要由執行董事管理，即李春玲先生及黃雪梅女士，兩人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另外，董事會由高級管理層協助及支持，高級管理層於履行其職責時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負責本集團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及戰略。本集團與銀城國際控股集團及銀城地產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之間不存在重疊人員。因此，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銀城國際控股集團及銀城地產集團)而進行；

- (d) 三名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人均未在銀城國際控股集團及銀城房地產集團擔任職務，且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均無關係)，可使本公司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以有效獨立判斷公司的行為，且董事會能夠於審慎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及公正意見及觀點後再做決議；
- (e)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事務由全體董事會而非任何個別董事領導、管理及監管。根據細則，董事會必須通過多數人決定集體行動，任何董事個人不得單獨為及代表本公司處理或作出任何決定，惟獲得董事會授權或根據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除外。董事的任何觀點將經過核查及受到他董事會成員的觀點所制衡；
- (f)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g) 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案例已獲識別(詳情見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及通過不競爭契據降至最低；
- (h)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細則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因此，我們可確保董事會就與任何董事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所作決定的獨立性；
- (i)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則及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如適用)項下的通告、通函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及
- (j)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股東價值。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營運獨立性

我們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業務，原因是：

- (a)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已以自身名義取得其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
- (b)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上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管理獨立性」；
- (c) 我們各營運業務分部擁有自身的分部及職能團隊及設施，而各分部均具有董事會釐定的明確職責及職能分區，以提高發展業務的效率、效益及質量；
- (d) 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且除下文及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或客戶；及
- (e) 本集團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及防止股東因個人利益而犧牲本集團的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即銀城國際控股集團及銀城地產集團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倘於[編纂]後持續，根據上市規則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上述與銀城國際控股集團及銀城地產集團訂立的交易，惟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方面並無過份依賴控股股東，原因是：

- (a) 我們是中國知名且發展迅速的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提供多元化的物業管理服務及生活社區增值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按收益計在南京及江蘇省的所有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中分別位列第一位及第五位。因此，董事認為是本集團於行業內的優質服務聲譽及商譽使我們可維持於行業內的競爭力，而非我們與銀城國際控股集團及銀城地產集團的關係；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物業管理服務收益來自管理獨立第三方地產開發商開發的物業。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管理獨立第三方地產開發商開發的物業所得收益佔物業管理服務總收益約61.8%、67.7%、76.1%及77.4%，而餘下部分產生自管理銀城國際控股集團或銀城地產集團開發的物業。
- (c) 憑藉我們的優質服務、現時地域市場的滲透率擴大及品牌知名度，我們在取得獨立第三方開發商及客戶的商機方面展示雄厚實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管理獨立第三方地產開發商所開發物業的建築面積錄得大幅增長。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管理獨立第三方地產開發商所開發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5.5百萬平方米(即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百萬平方米相比，大幅增長約330.6%)；及(ii)本集團管理的獨立第三方地產開發商所開發物業的數目為159個(即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項物業相比，大幅增長約297.5%)。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業務—我們的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 (d) 本集團透過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監管的標準招標程序取得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委聘工作。根據《前期物業管理招標投標管理暫行辦法》，住宅及同一物業管理區域內非住宅的建設單位，應當通過招投標的方式選聘具有相應資質的物業服務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銀城國際控股集團或銀城地產集團所開發物業進行投標程序，其與我們就獨立第三方地產開發商所開發物業進行的程序相同；
- (e) 此外，在已成立業委會的物業開發項目的交付後階段中，業委會有權選擇或更換前期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銀城國際控股集團或銀城地產集團將不會對業委會選擇及委聘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的選擇或更換有任何決定性影響。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在物業管理協議方面分別錄得高重續率約98.7%、99.1%、100.0%及100.0%，此乃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的力證，令客戶滿意，並獲得及拓展我們自有的客戶群；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為加強我們的服務組合及多元化發展收益來源，我們向在管住宅物業業主及住戶以及其他當地居民提供生活社區增值服務。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生活社區增值服務所產生收益金額不斷增加，分別約為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的生活社區增值服務可提升在管生活社區的便利程度及客戶的體驗、滿意度及忠誠度，從而讓我們得以維持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高重續率，並帶來獨立第三方物業開發商及客戶所提供的新委聘機會；及
- (g) 日後，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銀城國際控股集團及銀城地產集團所開發物業產生的收益佔比將進一步縮小，且重要性將會下降。尤其是，我們擬(i)繼續以兼併方式擴展我們的業務，以擴大我們於中國物業管理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ii)繼續擴充我們的非住宅物業的業務，以便進一步令我們的收益來源及增長動力更加多元化；及(iii)繼續使我們的社區增值服務多元化，及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 財務獨立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自中國一間持牌銀行獲得營運資金貸款融資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作營運資金用途，為期三年，由銀城地產(由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擁有約53.11%)及黃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分別提供公司及個人擔保。上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以及公司及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償還及解除。

在不抵觸前文的情況下，董事會相信，我們的營運能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 (a) 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及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及營運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
- (b) 我們有足夠資本獨立地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內部資源及穩健信用狀況以支持日常營運；
- (c) 所有有關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的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編纂]前全數結清；
- (d) 我們擁有自身的庫務職能，且可在有需要時就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獨立接洽第三方融資；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控股股東就我們的銀行融資提供的所有公司及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及
- (f) 我們擁有獨立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

### 於[編纂]前訂立的交易將構成其他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多名於[編纂]後將成為關連人士的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為於[編纂]前訂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一次性性質列賬。倘於[編纂]後訂立，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以讓有意投資者就我們於[編纂]前所訂立的該等交易預作準備，而倘本公司於進行相關交易時已在聯交所[編纂]，則該等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下列各方與本集團訂立以下租賃協議，於[編纂]後，其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銀城地產－銀城地產為一間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黃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兼非執行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3.11%權益的公司，故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南京華中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南京華中」)－南京華中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一間由銀城地產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南京西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京西城」)－南京西城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一間由銀城國際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黃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兼非獨行董事)實益擁有約37.26%權益，因此，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租賃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多項租賃協議向關連人士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賃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 協議日期	物業地址	訂約方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期	物業用途
1.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中國南京市 玄武區銀城東苑 東籬園6棟 （「健身中心I」）	業主： 南京華中 租戶： 銀城健身	6,344.9	10,422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健身中心
2.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中國南京市 建鄴區恒山路 226號-1 （「健身中心II」）	業主： 南京西城 租戶： 銀城健身	4,244.05	6,971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健身中心
3.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中國南京市 鼓樓聚福園77號 會所一樓 （「商業物業」）	業主： 銀城地產 租戶： 銀城健身	290	52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商業
4.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六日	中國南京市 江東北路289號 銀城廣場19樓1901室 南側辦公用房 （「南京辦事處」）	業主： 銀城地產 租戶： 銀城物業服務	500	447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釐定應付租金基準

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費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就相若地點的類似物業所提供之者。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過往一直使用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健身中心及商業物業。考慮到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租金與當地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相若，且若我們遷出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搬往另一些物業，我們或會產生額外的翻新及相關成本，故董事認為繼續使用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健身中心及商業物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租賃協議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據此，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就作出租賃付款及代表於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資產確認負債。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將被視為租戶收購資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健身中心I及健身中心II租賃協議各自的日期，南京華中及南京西城各自為銀城地產的附屬公司。由於租賃健身中心I、健身中心II及商業物業於12個月期間訂立，而相關業主為銀城地產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有關健身中心I、健身中心II及商業物業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相關租賃協議項下有關健身中心I、健身中心II及商業物業的使用權總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相關交易將(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倘本公司於進行相關交易時已在聯交所[編纂]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租賃南京辦事處及商業物業於12個月期間訂立，且相關業主為銀城地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有關南京辦事處及商業物業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南京辦事處及商業物業的使用權總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且使用權總值少於3.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第14A.76條，相關交易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倘本公司於進行相關交易時已在聯交所[編纂]，則相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即黃先生、Silver Huang及Silver Wutong)[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其不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包括銀城國際控股集團及銀城地產集團，但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惟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者除外)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從中受益、從事、涉及或承擔任何不時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受限制業務」)，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持有股份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牟利、報酬或其他目的)，惟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10%或以上成員者除外。

此外，控股股東各自己承諾促使，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發現／得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其他商機(「競爭商機」)，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及時以下列方式將該等競爭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 於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競爭商機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向本公司轉介競爭商機，列明目標公司(如有關)及競爭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機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機尋求於競爭商機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能出席為考慮有關競爭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及須放棄表決，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獲呈競爭商機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商機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有關其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機的決定；
- 倘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有關競爭商機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在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內回應，其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商機；及
- 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爭取的有關競爭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商機。

倘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的30%或以上或以其他方式不再擔任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權益：

- (a)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擁有重大利益，相關董事不得於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中計入法定人數或就任何相關決議案作出表決，惟於細則清楚列明的若干情況則除外，即：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因提供抵押向第三方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確認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於其中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授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c) 本公司將獲取(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各控股股東就於本公司年報中提及的上述確認書作出的同意；及(iii)本公司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之決定；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中國、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涉足或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指明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g) 我們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相信，透過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